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周一）
上午 9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
（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

资 料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关于上海电力母公司增加 20 亿人民币年度融资需求预算的议案.....	5
三、关于公司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融资增加 4 亿人民币备用担保的议案...6	
四、关于公司与双创宝励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8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14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
七、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6

会 议 议 程

公司董事长王运丹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一、审议关于上海电力母公司增加 20 亿人民币年度融资需求预算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融资增加 4 亿人民币备用担保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双创宝励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说明：【陈文灏】

四、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七、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说明：【夏梅兴】

八、投票表决议案；

九、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十、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说明：总监票人

关于上海电力母公司增加 20 亿人民币 年度融资需求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主要预算目标，其中母公司融资需求为 120.10 亿元。

根据目前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现需增加上海电力母公司 20 亿人民币年度融资需求预算，主要用途为利用母公司资信优化所属单位债务成本。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同意上海电力母公司增加 20 亿人民币年度融资需求预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融资 增加 4 亿人民币备用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公司”）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设立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日本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运营管理工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日本公司总资产 149,421.21 万元，负债总额 107,650.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770.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05%。

为确保日本新能源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日本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4 亿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日本公司融资追加提供不超过 2 亿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向日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因茨城筑波等项目的建设，目前 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已使用完毕。为了满足日本公司后续新能源项目的推进，公司拟为日本公司融资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建议同意上海电力为日本公司融资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

保余额为 39.43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8.32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与双创宝励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了深化资本运作，创新新能源项目投资模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拟与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宝励”）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杉公司”），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本项目合作对方为双创宝励，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1GLFPG9L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名称：上海双创宝励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311号二层205-3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2017年03月31日至2037年03月30日
- ◆ 合伙人信息：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	------	-----------	---------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0500	2036 年 12 月之前
上海双创贺银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货币	50000	24.9875	2036 年 12 月之前
上海襄银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货币	150000	74.9625	2036 年 12 月之前
总计		200100	100	

双创宝励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创”），双创宝励系上海双创旗下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投资之企业。上海双创是为管理运营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特别设立的管理公司。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在李克强总理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海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背景下，经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的一家专注于战略新兴领域的百亿级母基金及创新型投融资平台。

二、投资标的情况

1、 公司名称

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出资比例

双创宝励以现金出资 13.5 亿元，占懿杉公司 60%的股比；上海电力以持有的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公司 90%股权、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5%股权（巴里坤融信华创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西吉县融信风电有限公司为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15%股权作价 9 亿元，占懿杉公司 40%的股比。

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持有比例	转让比例	容量	基准日净资产	乘以持有比例后的净资产	评估值	乘以持股比例后的评估值
1	南通建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0.60	2,179.91	1,961.92	3,840.69	3,456.62
2	海安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	90.00%	1.50	5,151.89	4,636.70	10,191.81	9,172.63
3	南通市弘煜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0.60	1,866.06	1,679.45	3,883.47	3,495.12
4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0	5,910.45	5,319.41	10,833.66	9,750.29
5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0	6,303.30	5,672.97	11,827.16	10,644.44
6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0	6,236.33	5,612.70	11,160.83	10,044.75
7	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66.50%	66.50%	30.00	42,814.27	28,471.49	65,525.79	43,574.6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司							
8	浙江上电 天台山风 电有限公 司	51.00%	15.00%	1.09	-697.19	-355.57	-946.30	-141.94
	合计		-	39.79	69,765.01	52,999.06	116,317.11	89,996.56

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电力聘请了中介机构对上述新能源项目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基准日净资产为 6.98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海电力净资产 5.30 亿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项目股权评估价值为 11.63 亿元(按照转让比例计算归属于上海电力股权评估价值为 9.00 亿元)。

3、 懿杉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电气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的销售,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设备安装、维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 懿杉公司治理结构

懿杉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将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双创宝励提名 3 名，上海电力提名 2 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 1 人，由双创宝励在其提名的董事中指定，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 1 人，由上海电力在其提名的董事中指定，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双创宝励推荐 1 人、上海电力推荐 1 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上海电力推荐人选，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开发运营的副总经理 1 名，负责经营管理的副总经理 1 名。其中，总理由双创宝励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开发运营的副总经理由上海电力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经营管理的副总经理由双创宝励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上海电力与双创宝励将进行产融结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懿杉公司竞争力。

1、将有助于创新新能源投资模式，深化资本运作，拓展并完善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上海电力转型升级，有利于上海电力更好地挖掘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投资机会和项目资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

易预计将增加上海电力 2017 年净利润约 3.4 亿元，但需满足的前提条件是：本次投资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双方股东于 2017 年年内完成懿杉公司的设立和注资。本次投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股东于 2017 年内能否完成懿杉公司的设立及注资等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上海电力分别向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委贷人民币 116,200 万元和 2,750 万元。交割完成后，合资公司将代替上海电力为新疆上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方委托贷款不超过 11.3 亿元。上海电力为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850 万元，根据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的运营情况出现违约的可能性很小。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懿杉公司作为新设公司，可能面临股东方在业务合作、技术交流、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性，从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与合作方加强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2、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懿杉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交易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除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正与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积极磋商新多年电价机制事宜，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而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交易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对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任职资格条件审查，建议汪先纯先生、寿如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王建功先生因适龄退休，徐立红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汪先纯先生，54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人事处科员，水利电力部干部司技术干部处科员，能源部人事劳动司干部管理处科员，电力工业部办公厅副处长、秘书，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调研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项目二处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综合产业部主任，中电投南方分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筹备组组长等职务。

寿如锋先生，43岁，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电国际（中国电力）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资本运营总监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